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將還款日期延遲至新還款日期。僅遵照延遲事項，貸款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之未償還利息已經償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貸款及延遲事項(當與前貸款協議彙集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及延遲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將還款日期延遲至新還款日期。僅遵照延遲事項，貸款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之未償還利息已經償還。

在延遲事項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原訂金額

70,000,000港元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否則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此外，貸款人應有權

* 僅供識別

不時全權及單方面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抵押品，而其價值相當於或高於借款人之尚未償付金額。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貸款，前提為借款人應已向貸款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早償還貸款，並註明提早償還之金額及提早還款日期。

利息

貸款之利息根據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0厘計算。就貸款收取之利息按直至新還款日期止(不包括該日)之實際過去日數以每年365日為基準計算。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償還貸款之累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新還款日期拖欠償還任何部分之貸款、利息或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則借款人須就由新還款日期起至悉數還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厘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進行延遲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提供貸款及延遲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之未償還利息已經償還。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及延遲事項乃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及延遲事項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前，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前貸款協議，有關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貸款及延遲事項(當與前貸款協議彙集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及延遲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獨立第三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遲事項」	指	將還款日期延遲至新還款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約束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款項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延長函件補充)，內容有關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新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延長函件補充)、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延長函件補充)、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延長函件補充)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為數36,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0厘，各自年期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介乎六(6)個月至十二(12)個月，可於貸款人與借款人進一步書面協定之情況下額外延長
「還款日期」	指	由貸款提款日期起計第六(6)個月之營業日，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另行協定後可以延遲六(6)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主席)	黃鎮雄先生
梁建華先生	鄭楨先生
賈輝女士	杜朗加先生
蔣一任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